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三期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

第3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资阳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2号 ZYDR—2021—01005.....0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3号 ZYDR—2021—01006..... 12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4号 ZYDR—2021—01007.....24

区政府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区堤防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1〕3号 ZYDR—2021—00002 30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 瑛 张 辉

主 任：何 顺

委 员：钟 柯 肖 雄

刘 睿 李 世 勇

张建军 胡 强

宋 斌

总 编：肖 雄

副 总 编：汤 坤 陈 杨

责任编辑：郝佳敏

责任校对：曾宇君郭嘉伟

出 版：《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
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
498号

电 话：0737-2669601

传 真：0737-4323221

邮编：413001

电子邮箱：ziyangmsk@163.com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 2021 – 2023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2号

ZYDR—2021—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资阳区 2021 –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要求，大力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打造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我区 2021 - 2023 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省级年度调整、发布的补贴目录执行，第一批共 10 大类 21 小类 51 个品目机具（具体见附件）。

2021 - 2023 年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补贴机具资质

我区补贴机具为购机补贴信息系统中归档公示的农机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以中央财政确定的购置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履带式拖拉机、2 米及以上自走式旋耕机、柴油动力水稻插秧

机、秧苗移栽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育苗成套设备等6个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品目机具，补贴比例可提高至35%。区农机事务中心要加强本地补贴机具销售市场的监测，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须暂停补贴受理，并及时书面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区，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

五、补贴操作流程

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办法进行购置补贴。

（一）农户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力求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二）受理补贴申请

1.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为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农业综合服务窗口。

2. 申请时间：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App在线提交补贴申请。

3. 申请流程：申请补贴人到户口所在地乡镇（长春经开区）指定的受理点进行实名认证拍照，并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存折姓名与申请人姓名不一致时，要携带户口簿并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实行牌证管理机具的证照原件及复印件到“补贴受理点”申请办理补贴手续。“补贴受理点”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票、存折，只留复印件）进行受理审核，核对无误后，登录补贴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对申请人进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违规补贴风险提示，将相关资料整理分户建档。对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需当场作出说明，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

区农机事务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成的核查小组对每批次结计算机具的15%进行抽查复核，合格率要求达到100%。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资金

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应及时汇总、编制《农机购置补贴发放

明细表》和《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连同购机补贴档案资料报区农机事务中心。区农机事务中心对申办补贴资料（电子信息与纸质档案）及机具核查结果进行合规性审查。对资料齐全、真实无误，机具公示无异议且核查通过的，出具购置补贴结算文件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核后，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或国库集中支付于15个工作日内向购机者兑付资金。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区农机事务中心主任、区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农机事务中心、区财政局及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资阳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负责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组织领导和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农机事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区农机事务中心。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均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购机补贴政策。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区农机事务中心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主体，负责全区购机补贴资料审核、机具复核、购机信息及档案的管理，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履行自我承诺等具体工作。审批员、

核查员和补贴系统操作员对具体操作负责。

2. 区财政局要积极参与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监管工作，及时对补贴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拨付补贴资金，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3. 区农机事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对审批员、核查员和补贴系统操作员的授权及其工作监管负责。

4. 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农机专干、信息员。负责对辖区内补贴申请、机具核验、信息公示、档案归类及补贴汇总等工作进行上报。

（二）强化管理，规范操作

区农机事务中心和区财政局要严格遵照补贴申请办理的具体时限开展工作，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环节工作进度。强化机具核实，切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查参数。加强补贴软件系统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三合一”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强化宣传，公开信息

要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补贴政策宣传，要让生产经销企业、购机者和广大农民群众全面了解政策，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区农机事务中心和区财政局要及时将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电话、资金规模、实施结算进度、补贴受益信息、违规查处结果等内容在政府政务网进行全面公开；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及各村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在各级农机购置补贴

信息公开专栏上进行公布。

（四）强化监督，严惩违规

对农机购置补贴的监督管理以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为主，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暨区农机事务中心要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五）强化能力，提高水平

健全基层农机服务机构，配强配足工作班子，配备必要设施设备。提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络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区农机事务中心要组织当地生产企业、经销商和各乡镇（长春经开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0 大类 21 个小类 5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滚船

1.1.9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2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2 穴播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6.1 采茶机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7.1 油菜籽收获机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9.3 打（压）捆机

4.9.5 青饲料收获机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5 茶叶理条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3 揉丝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28 温室大棚（成套设施设备）

15.2.29 育苗成套设备（新型农机产品）

15.2.30 精量石灰撒施机（新型农机产品）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3号

ZYDR—2021—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资阳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3号）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益医保发〔2021〕22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我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

民医保”) 参保缴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高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人口基本医保（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参保对象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在统筹地区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

（二）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益医保发〔2021〕22号）要求，综合考虑居民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和稳步提高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320元/人。

（三）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金额为320元/人。过渡期内，对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给予50%资助，金额为160元/人。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可享受2022年参保资助政策。对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救助资助160元/人，自缴160元/人。一、二级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金额为320元/人；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50%资助，金额为160元/人。对困难退役军人、困境儿童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50%资助，金额为160元/人。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四）参保缴费时间。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除已明确的特殊情形外，未在规定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

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统筹区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随时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经排查发现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况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特

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未及时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未在90天内参保缴费、社会福利机构新接收的弃婴儿、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未在断保90天内参保缴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凭居住证初次在居住地参保，上级政府结合实际明确的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在统筹地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三、参保缴费方式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参保进行登记和缴费；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医保基金筹资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负责组织辖区内工作人员，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进村（社区）入户统一收缴资金。

（二）继续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经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坚持“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原则开展工作。以银行智能POS机缴费为主，手机APP缴费渠道等方式为辅开展征收工作，提高参保信息质量。缴费人通过银行柜面缴纳的，以银行收款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可通过银行智能POS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湘税社保”手机

APP的，以电子订单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16〕29号）关于“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组织参保和基金筹集工作”以及《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1〕14号）关于“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的要求，成立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黄瑛任组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提名人选张辉任常务副组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谋任副组长，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政府督查室、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乡村振兴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退役军人局、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区税务局。由区政府办联系税务工作、联系医保工作的副主任负责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

（二）明确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要相应成立以行政一把手任组长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行政一把手为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第一责任人，联系税务工作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户，定期碰头、汇报，随时掌控筹资工

作的进度，确保责任、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部门协作。医保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具体见附件1）。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随时掌握工作进度情况，定期进行信息发布和报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要严把信息录入关，切实做到身份证信息与参保地信息一致，参保人数和缴费金额一致，确保参保居民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身份属性、家庭住址等参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信息录入准确率100%。要严格资金管理，统一规范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区税务局：应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大征缴力度。持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收信息系统，做好征收政策维护；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组织人员协助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做好筹资工作，及时准确完成资金催缴、入库和已缴费人员的信息推送工作，配合区政府督查室做好督导工作。

区医保局：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体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体资助人员名单、参保资助金额和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体个人应缴费款。

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负责加强对医保基金筹集、管理、使

用等方面的监管、审计，确保征缴的医保基金资金安全。

区政府督查室：加强对医保基金征缴工作的督查力度，对督查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助推征缴工作顺利开展。

区委宣传部：加大参保缴费宣传力度，动态报道筹资进度与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区财政局：负责足额安排医保配套资金的预算，切实加强对收缴基金的管理与监督，做到基金专户专账，负责按政策要求做好未纳入低保对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参保缴费资助工作，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财政所负责以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为单位汇总审核上报参保人员信息，并及时上缴参保基金。

区教育局：负责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均包括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对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校督促整改。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按政策提供准确的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

区民政局：负责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提供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核定监测对象人员名单，及时反馈给区医保局，并协助医保、税务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查计生特扶对象人员名单及时反馈给区医保局，并协助医保、税务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核定困难退役军人、复转军人名单，及时

反馈给区医保局，并协助医保、税务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区残联：负责督促核实正在享受相关待遇或动态新增的重度残疾人员以及其他持证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状况，对经核实发现未参保的要及时将名单反馈区医保局，并协助医保、税务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资阳区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数。

（四）加强宣传引导。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较去年提高了每人40元，征缴工作难度加大。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和村（社区）要尽快召开参保筹资动员大会，认真研究部署参保筹资工作，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发放宣传资料、开办宣传栏等多种形式，重点宣传新的政策变化，让广大城乡居民全面熟悉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增强群众互助共济和共同抵御重大疾病风险的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充分认识参加居民医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续保）缴费。

五、工作经费与奖惩措施

将医保资金筹资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主要负责人执政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力争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2年医保资金筹资目标任务，参保计划指标已分解至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具体见附件2）。区财政局按参保人数1.5元/人的标准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经费，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筹资目标任务的，按1.5元/人的标准设置奖励。区税务局按参保人数0.2元/人的标准

安排录入工作经费。

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居民医保筹资进度进行跟踪督查，并督促有关部门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到位。对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筹资目标任务的部门单位通报批评，取消筹资工作人头经费，并予以严肃问责。对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或出现贪污、挪用保费及其他重大资金安全事故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 附件：1. 资阳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责任分工明细表
2. 资阳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参保计划表

附件 1

资阳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工作责任分工明细表

成员单位	工 作 责 任
区税务局	要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大征缴力度。持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收信息系统，做好征收政策维护；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组织人员协助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做好筹资工作，及时准确完成资金催缴、入库和已缴费人员的信息推送工作，配合区政府督查室做好督导工作。
区医保局	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体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体资助人员名单、参保资助金额和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体个人应缴费款（医保部门更新后将通过共享平台实时自动传递至税务部门）。
区财政局	切实加强对收缴基金的管理与监督，做到基金专户专账，负责按政策要求做好未纳入低保对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参保缴费资助工作，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财政所负责以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为单位汇总审核上报参保人员信息，并及时上缴参保基金。
区教育局	负责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均包括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对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校督促整改。
区委宣传部	负责筹资宣传工作的督促、指导，力争医保政策入户率达 100%。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门诊统筹相关工作。负责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核定 2022 年度符合政策规定的计生奖扶对象名单。
区民政局	负责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核定 2022 年度五保户、低保户等对象名单。
区乡村振兴局	负责核定监测对象人员名单，及时反馈给区医保局，并协助医保、税务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区退役军人局	负责核定困难退役军人、复转军人名单，及时反馈给区医保局，并协助医保、税务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区残联	负责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核定正在享受相关待遇或动态新增的重度残疾人员以及其他持证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状况。

成员单位	工 作 责 任
区政府督查室	负责督查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筹资任务按时到位，及时报道筹资信息和工作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区统计局	负责提供资阳区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数。
区纪委监委	加强对医保基金筹集、管理、使用等方面的监督。
区审计局	负责对参保基金的筹集、使用进行审计。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长春经开区管委会	作为筹资的直接责任单位，负责按政策进行宣传发动和代收参保个人缴费基金，负责审核《2022年资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台账》（以下简称《筹资台账》）和村级、社区《资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2年参保筹资统计汇总表》（以下简称《筹资汇总表》）。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填报《筹资汇总表》，要组织专门班子，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明确专人包村包组，保证辖区内人口参保率达到100%；确保信息录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村、支两委及社区负责会同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驻村、社区干部一起进行宣传发动，准确填写《筹资台账》、上门收取参保基金。各村（社区）必须按规定时间完成筹资收据和《筹资台账》的核对工作，并由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或社会事务中心和财政所盖公章确认，以户为单位核查《筹资台账》，填报村级、社区《筹资汇总表》，妥善保管和正确填写筹资专用收据。

附件 2

资阳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参保计划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名称	任 务 数
1	长春镇	57468
2	新桥河镇	60465
3	茈湖口镇	29823
4	迎风桥镇	25480
5	沙头镇	19649
6	张家塞乡	33221
7	大码头街道	18995
8	汽车路街道	18150
9	长春经开区	40000
合 计		30325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1〕14号

ZYDR—2021—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资阳区“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的改革部署，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一步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规范发展并维护购房者权益，全面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全力营造优级营商环境，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政务管理和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的新建商品房“交房长期办不了证”“住权与产权不同步”以及土地摘牌以后“交地开不了工”“交地与开工不同步”等问题，按照高效便

捷、统筹谋划、风险可控的原则，探索通过部门协同、优化流程、整合平台、信息共享等方式，缩短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从招拍挂、土地摘牌、供地、办证、开工的全过程时限，缩短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努力构建行之有效、可复制的重大建设项目“交地即开工”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模式。

二、实施范围

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范围为资阳区中心城区外所有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包括工业地产项目等）。

三、实施对象

（一）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新建房地产项目；（二）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三）本方案实施前，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但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如工期进度、验收手续等符合“交房即交证”工作要求的，相关部门应积极宣传引导，共自愿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四、组织领导

成立资阳区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肖友良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提名人选

副 组 长：何 顺 区政府办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谢 劭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建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夏胜阳 区税务局局长

肖成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谢劭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加快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支撑交易、登记、纳税业务联办和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并将申请端口延伸到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推动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房屋交易监管系统、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报建、审批、交易、竣工验收和登记成果的全流程信息共享。

（二）全面推行预告登记，保护购房业主合法权益。对预售商品房全面开展预告登记，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不再重复收取材料，缩短办结时限。通过实现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共享，对可通过内部共享获取、核验的资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三）全面优化办理流程，优化办证服务。根据流程周期，分为交房前准备阶段和正式交房交证阶段。

1. 交房前准备阶段：（1）前置测绘流程。测绘实行“一次委托、一次收费、三测合一、成果共享”，“三测合一”数据和成果，

作为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的依据。(2)前置权籍调查流程。正式联合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权籍调查,形成权籍调查报告。前置税费缴纳流程。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符合减免契税政策的,及时向税务部门递交资料,进入契税减免流程。

(3)审批实行“联合审图、联合验收、联合测绘”。实行规划、土地、工程质量、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待联合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限时组织各责任主体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2. 正式交房交证阶段: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约定交房前15个工作日内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递交不动产首次登记、购房业主分户登记申请材料。(1)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取得联合验收审批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即可递交申请资料,申请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受理录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后5个工作日办结。(2)办理购房业主分户登记。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结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即可递交申请资料,分批次申请办理分户不动产权证,充分利用“湖南省不动产登记在线申请系统”,前期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作人员预录进在线申请系统,经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预审通过,转为不动产登记系统受理时实现数据自动提取和导入。

(四)全面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同步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业主可以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在正式受理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证工作,实现“交房即交证”。

（五）加大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行为监管。对积极完成“交房即交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纳入的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加分项，对未履行约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并进行曝光。

六、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售楼部等媒介，让群众、企业知晓房屋预售和交房条件，利用法律法规和信息公开等方式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合法权益。结合实际情况，鼓励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精心组织，积极推进。

（二）组织实施。按照“成熟一批、开展一批”的要求，选择一至两个开发项目开展试点，并逐步推广至所有新建商品房项目，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常态化运行，力争月月有案例。

（三）经验总结。各部门单位要及时组织对“交房即交证”试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获得感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完善试点政策，不断提高改革质量和成果。同时，加强改革宣传，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凝聚各方共识，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全面推广。在“交房即交证”工作评估基础上，组织在全区推广“交房即交证”改革，逐步形成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提高效率

各相关职能部门以“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司其职、加强协作、优化流程，对本部门实施事项

的落实措施予以明确，同时要加强对新建商品房开发建设、市场管理、不动产登记的整合优化，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强督查，联合惩戒

各部门单位须加强内部监督督导，对不履职，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人员要进行问责。对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未达到交房条件强迫交房、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三）加强宣传，引导帮扶

各部门单位要对“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广泛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提前介入、积极引导，全程帮办。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主动申请，积极配合，及时办理各项手续，确保实现交房即交证。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各职能部门可依据本方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交房即交证工作落实到位。

关于印发《资阳区堤防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1〕3号

ZYDR—2021—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堤防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6日

资阳区堤防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堤防工程管理，保障堤防工程运行安全，确保安全度汛，维护河湖健康美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堤防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益政发〔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堤防是指本区范围内为防止洪水侵袭，沿河湖边缘修建的堤防挡水建（构）筑物。主要包括河堤、湖堤、隔（间）堤、通湖渍堤（不包括渠堤、水库围堤）。堤防工程包括大堤主体工程、护堤地、涵闸、护坡、防汛公路以及防浪林等附属设施。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严格按《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河湖划界和水利工程确权划界的相关成

果执行。

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堤身、堤内外戽堤、防渗导渗工程、穿（跨）堤交叉建筑物、附属工程设施、护岸控导工程、堤防工程监理单位生产和生活区建筑及护堤地。根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1996）有关规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一般自临水侧坡脚线向临水面外水平延伸5-30米至大堤背水坡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50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10米）。堤防工程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一般1级堤防为自管理范围外缘线至垓内方向200-300米；2、3级堤防为自管理范围外缘线至垓内方向100-200米（长春垓、民主垓）；4、5级堤防为自管理范围外缘线至垓内方向50-100米（新桥河上垓）。

第三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堤防工程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指导堤防管理单位做好堤防工程的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是堤防工程的管理单位，负责开展堤防工程的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堤防工程日常管理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检查监测、维修养护、防汛管理、安全管理等，堤防管理单位应规范运行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标准化管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运行管理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堤防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涵盖岗位职责、设备操作、检查监测、维修养护、安全生产、防汛管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档案管理以及穿（跨、临）堤建筑物管理等内容。

第五条 本区范围内所有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堤防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破坏堤防工程。

第六条 在堤防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新建、改（扩）建房屋；
- （二）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高秆作物（防浪林除外）及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修建有碍堤防安全和堤防抢险的建（构）筑物，禁止放牧、开渠、烧窑、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四）在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旱土改水田、水田挖塘（沟）养殖、打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七条 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新建、改（扩）建、拆除穿（跨、临）堤建筑物，包括影响堤防工程运行安全的穿（跨、临）堤的闸、涵、泵站、渡槽、桥梁（栈道）、码头（亲水平台）、道路、渡口、隧道、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 （二）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淤泥；
- （三）爆破、钻探等工程作业；
- （四）临时堆放物料；
- （五）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活动。

第八条 将堤防工程管理维修养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加强堤防险工险段的管理和治理力度。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应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本区堤防工程安全，限期消除影响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的隐患。

（一）险工险段实行登记、监管、整治和销号制度；

（二）堤防工程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开展堤防安全隐患探测工作，编制专项探测报告，并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定、备案；

（三）险工险段应设置标识标牌，堤防管理机构应编制度汛预案、落实防守责任，报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四）应加大险工险段整治力度，力争“十四五”末完成重要险工险段的整治，消除一线防洪大堤两水夹堤，因地制宜的建设好压浸平台，2035 年底前完成所有险工险段的治理工作。

第九条 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距堤脚 500 米以内的湖洲、与堤脚相连 100 米以内的河滩属防护林区。防护林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管理机构营造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任意砍伐。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应积极配合防浪林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堤防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控制采砂范围与深度，保持与大堤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应严格打击未经批准擅自采砂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采砂的行为。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

（一）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防浪林除外），修建有碍堤防安全和堤防抢险的建（构）筑物，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实施旱土改水田或挖塘（沟）养殖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